

國立空中大學新進人員講習



報告人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鄭宛榛

性別平等教育

不是只有

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



為什麼要上性平課程？

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5 條

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
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的重要規定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：
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8 條：

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

培養性別意識

國立空中大學/校園影音雲/學輔情報/性別平等教育

<http://campus.nou.edu.tw/channel/show/id/317>

國立空中大學/校園影音雲/空大橋/性別平等單元

<http://campus.nou.edu.tw/channel/show/id/239>

學生事務處/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

<https://coach.nou.edu.tw/UniqueGender?advertId=1083>

人事室網站/本校相關人事法規/性別工作平等

<https://www106.nou.edu.tw/~person/laws.php>

線上課程有終身學習時數

空大/職員/教學相關/我要上課/數位學習平台暨課程博覽/
單一登入帳密/教職員終身學習

數位學習平台
課程博覽

教職員終身學習

109年性別平等教育
防治性騷擾-1(2小時)

防治性騷擾-2

從法律觀點談性別平等-1(2小時)

從法律觀點談性別平等-2

建構臺灣職場中的自我保護-從金瓶梅到學經驗談業輔導防教育-1(2小時)

建構臺灣職場中的自我保護-從金瓶梅到學經驗談業輔導防教育-2

留學文化與性別平等-1(2小時)

留學文化與性別平等-2

性別與媒體識讀-1(2小時)

性別與媒體識讀-2

打開性別眼-看見新世界-1(2小時)

打開性別眼-看見新世界-2

1 閱讀教師 人事室

2 上課人數: 418

性平有三寶

性別工作平等法	性別平等教育法	性騷擾防治法
(性工法)	(性平法)	(性騷法)
勞動部	教育部	內政部
勞工局	教育局	社會局
人事室	性平會	人事室
(性平會)	學務處	(性平會)

主題：性別平等教育演講-防治性騷擾(上)

不受歡迎且違對方意願行為

- ☐ 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（如：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、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）
- ☐ 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追求
- ☐ 毛手毛腳、掀裙子
- ☐ 偷窺、偷拍
- ☐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或騷擾文字
- ☐ 曝露隱私處
- ☐ 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/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

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言詞

- ☐講性暗示的笑話(雙關語)。
- ☐發表性別歧視之言論，如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、歧視同性戀。
- ☐評論外表給予不當稱呼，如「波霸」、「洗衣板」。
- ☐嘲笑性別特質，如「娘娘腔」、「男人婆」等稱謂。
- ☐探詢他人性傾向、性生活等。
- ☐談論自己的性隱私、性生活等。

了解防治規定

性平三法	性別平等教育法 (性平法)	性別工作平等法 (性工法)	性騷擾防治法 (性騷法)
適用目的	保障 <u>學生受教權</u>	保障 <u>工作權</u>	保障 <u>人身安全</u>
適用對象	一方為教職員工生 另一方為學生	本校教職員工間	雙方不存在特定 關係之一般民眾
適用場所	校園	職場	公共場所
申訴時效	無時效限制	事件發生後 10 年內	事件發生後 1 年 內

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

性平三法	性別平等教育法 (性平法)	性別工作平等法(性工法)	性騷擾防治法 (性騷法)
受理窗口	學生事務處	人事室	依加害人身分
調查處理程序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調查小組 申復 (性平、性工) 申訴、再申訴、訴願、行政訴訟 (依適用對象有不同的救濟程序)		
本校處理規定	國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	國立空中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 國立空中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處理要點	

通報義務-性平法第 21 條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

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

性平法定義性侵害

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性平法定義性騷擾

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★性騷擾之認定是以「接受者的主觀感受」來定義。所以，我們不應先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感受，只要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，都可能是性騷擾。

性平法定義性霸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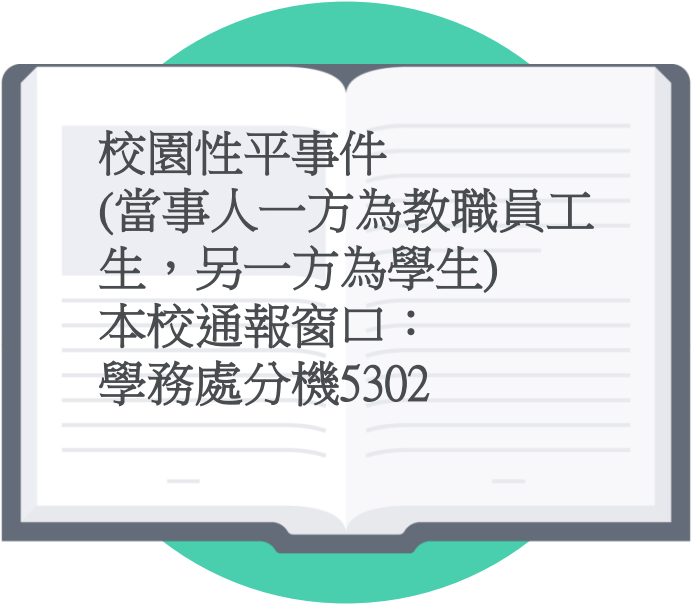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罰則-性平法第 36條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- 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

本校人員都有通報義務



校園性平事件
(當事人一方為教職員工生，另一方為學生)
本校通報窗口：
學務處分機5302

本校教職員工如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到學務處完成通報，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感謝聆聽

每年的4月為性別平等月
歡迎大家踴躍參加